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64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委楚西村366号

2023年7月21日根据12315平台转来投诉单，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食品货架上发现与投诉人投诉的相同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1桶(产品名称：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生产日期(批号)：Z2022110807A，保质期：六个月，净含量：面饼+配料126克，面饼85克，油炸型方便面。)，已超过保质期。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3年7月16日，投诉人在当事人烟酒部购买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一桶，该食品标注为：产品名称：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生产日期(批号)：Z2022110807A，保质期：六个月，净含量：面饼+配料126克，面饼85克，油炸型

方便面。投诉人于2023年7月16日19:30:16向当事人付款7元，其中购买被投诉食品5元，其他商品2元，投诉人购买时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微信收款记录与投诉人提供的付款记录相符。当事人对销售给投诉人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的事实认可。2023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食品货架上发现与被投诉食品相同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一桶，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

经查，当事人为食品小经营店，未建立电子销售系统，无法查询该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调查认定的当事人违法所得为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 2、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个人身份情况；
- 3、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1份(含付款记录产品图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被投诉的事实；
- 4、2023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现场拍摄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图片资料2张，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影像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的事实；
- 5、经营者[REDACTED]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

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的事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获得违法所得5元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REDACTED]签名认可。

2023年8月11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申请。

2023年8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对市场主体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或者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予以处罚明显过重的等情形，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被我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1桶；

2.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的违法所得5元；

3.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的行为罚款5000元。

罚没款合计伍仟零伍元(500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